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3年度訴字第504號

抗　告　人
即　原　告　吳進堂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桃園市政府、內政部、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間有關土地事務事件，對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113年度訴字第50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第1項情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二、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三、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第1項各款事件，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二、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規定。」「前2項情形，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

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第3至5項及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抗告人對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民國114年1月6日113年度訴字第504號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下稱系爭駁回裁定）提起抗告，因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亦未釋明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經本院於114年2月14日裁定命抗告人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稱系爭補正裁定），系爭補正裁定業於114年3月13日送達抗告人，有系爭補正裁定（本院卷第355至406頁）、送達證書（本院卷第357頁）附卷可稽。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臨櫃繳費查詢清單、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答詢表、收文明細表（本院卷第381至393頁）在卷足憑，是其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至抗告人於114年2月20日、2月24日、3月20日（本院收文日）所具聲明狀、更正狀乃就系爭駁回裁定猶表不服，均與系爭補正裁定命補正事由無涉，自不生補正之效力，附此敘明。

三、結論：本件抗告為不合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審判長法　官　侯志融

法　官　張瑜鳳

法　官　傅伊君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

為訴訟代理人	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方信琇